



## 理由陳述

###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 (法案)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司法援助制度就是確保澳門居民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難以透過司法訴訟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現時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主要由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和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規範。由於有關法例生效至今已有一段較長時間，澳門的社會、經濟等環境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現行司法援助法律制度的部份內容已不能充分回應社會的實際需要，因此特區政府在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及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制度基礎上，草擬了《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

相對於現行的司法援助法律制度，《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主要從以下幾方面作出了修改：

#### 1. 明確司法援助的適用對象

法案規定，除澳門特區居民外，具外地僱員身份、獲承認難民地位和其他持有特別逗留許可的非本地居民，如屬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住所設於澳門特區的法人，若屬經濟能力不足，也可申請司法援助，但僅限於非具營利目的的法人，排除了有限公司等商業企業主申請司法援助的資格。



## 2. 訂定經濟能力不足的計算方式

為使經濟能力不足的認定標準更加客觀、量化、具操作性，法案建議根據申請人和其家團成員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計算出可動用或可支配的財產，若財產未超出法定限額，則視為經濟能力不足。有關可支配財產的具體計算方法和法定限額將由行政法規訂定。

## 3. 設立司法援助費用的返還制度

法案本着用者自付的原則，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設立了司法援助費用的返還制度，規定當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財產時，若財產的價值超過因獲批給司法援助而免除支付的款項，且經計算有關價值後所得出的可支配財產超過了法定限額，則受益人需返還獲免除支付的款項。

## 4. 司法援助的審批由行政部門負責

現行的司法援助審批程序由司法機關負責，為減輕司法系統的工作壓力，使法院能夠集中資源審理其他更具糾紛性質和更為複雜的案件，法案建議由專門的司法援助委員會按照行政程序進行審批，同時設置了嚴格的司法申訴機制，以保證審批程序的公正性。

## 5. 調整委任代理人的方式及費用

法案建議有關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單及委任次序等事宜，由司法援助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協議具體訂定。鑑於目前因提供司法援助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嚴重偏低，因此法案建議在聽取澳門律師公會意見後，行政長官將以批示核准新的服務費的上下限。